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高管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及教育背景符合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赵东海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何宁不再兼任轮值总裁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何宁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轮值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何宁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职务。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迁、王捷、张静

2019 年 8 月 22 日